马鞍山：党建引领铸法魂

武新邦 程 丽 汪再荣

采风

近年来，安徽省马鞍山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以深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主题教育为抓手，不断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创新工作方法和载体，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筑牢思想根基，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2016年6月，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任务牵引 夯实党建工作之基

马鞍山中院党组始终把党的建设作为人民法院的重要工作，将党建工作“软指标”变成“硬任务”。

加强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健全组织与配强力量并重，马鞍山中院院长杨良胜作为党组书记“一任两职”，认真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好基层党组织“心脏”，选优配强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党小组长，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编入党支部、小组，坚决杜绝党员游离于党组织之外；健全机关工会、妇委会、团支部相关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严肃执行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落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目标任务。杨良胜带头讲党课，搞调研，查问题，带头整改落实。

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强化组织保障。马鞍山中院研究制定了《马鞍山市法院系统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出台了28项具体举措，与审判机关各项工作制度一起汇编成册，把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学习、监督纳入其中，使党建活动每个环节都有据可依、有规可循，确保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同频共振。机关党委与各支部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形成党组负责、制度跟进、上下贯通的党建工作网络，建立了党组（党委）、支部、党员同抓同建的长效工作机制。吐故纳新，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经常性发展党员、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不断提高该院机关党建工作管理水平。

完善党建工作考评制度，强化激励机制。以完善党员干部绩效考评制度为抓手，按照合理评定、绩效导向、自我管理、有效激励的原则，采取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对每位党员干部从党组织活动、业务工作的数量与质量、行为与结果、态度和责任，科学合理考核评价，并建立“平时考核记实簿”，定期进行公布，增强党员干部为民服务的紧迫感和忧患意识，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建设高素质的党员队伍。考核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领导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年终考核与定期考察相结合的原则，对党员干部的工作业绩进行严格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党员干部评先树优、提拔使用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固本强元 塑造队伍建设之魂

马鞍山中院党组把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审判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号召力、吸引力和战斗力。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强班子。今年年初，马鞍山中院党组在研究全年工作思路时，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和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需要，明确提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即“审判机关党的建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审判能力建设”走在前列。围绕这一目标，该院把加强审判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摆上党组会和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与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队伍。建立院政治部、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四位一体”的党建工作体系，落实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责任。在落实职责中，做到“三个有”，即抓审判工作有党建的内涵，抓司法改革有党建的保障，抓队伍建设有党建的主题，确保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互促互进，共同发展。由于党建工作成效卓著，马鞍山中院机关党委连续十年获评为马鞍山“市直机关红旗党组织”。

紧贴实际，注重实效强特色。马鞍山中院将党建工作细化为“三个贴近”，即贴近审判工作，找出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措施，并在具体落实上党员带头；贴近干警思想实际，及时了解掌握干警在想什么、做什么、要什么，领导干部针对党员思想情况主动找其谈心，帮助提高服务群众的意识和能力；贴近院党组工作思路，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来确保党组工作目标的贯彻落实，不断推动法院工作整体科学发展。

强化融合 筑牢审判工作之根

“我们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融入审判等各项工作之中，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作用，实现审判等活动在哪里开展，党建工作就开展到哪里。”杨良胜说。按照这一工作思路，马鞍山中院坚持党建工作三个融合，实现党建、队建和审判互相促进、共同提升。

与主题教育相融合，注重强化党性修养。紧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司法作风集中培训、“法院开放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季”等配合活动，促使干警把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转化为为民务实清廉的自觉行为。2016年6月13日，时任省委书记王学军到马鞍山中院专题调研时指出：“马鞍山中院提出的‘两学两做两促’，易读易懂易记，很有创新意识；开展‘十二个一活动’，与审判工作联系紧密，操作性强。”此外，作为“全省廉政文化建设标兵”的马鞍山中院还建立了特邀廉政监督员制度和案件回访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努力使每个案件都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与品格塑造相融合，注重强化司法廉洁。马鞍山中院机关党委大力开展“每月赠书、快乐阅读”活动，引导干警做到“四个一”即每天学习一小时、每月精读一本书、每季度写一篇工作心得体会、每年出一项工作学习成果。杨良胜每年为干警上2至3次党课，班子成员适时讲党课，帮助干警坚定职业信念，坚守职业操守，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法官。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慈善一日捐、走亲戚及慰问困难党员和群众等献爱心活动。含山县人民法院注重加强“智慧党建”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的优势，开展线上党建活动，组织在线经验交流、思想汇报、网上谈心等，把线下传统教育与线上网络互动结合起来，让党员只要触网就能随时随地参加党内生活。

与“党员示范岗”相融合，注重发挥党员旗帜作用。按照“红旗插在庭上，身份亮在明处，工作干在实处”的要求，马鞍山中院着力构建“抓两头带中间”党建工作新格局，实现党建、队建和审判互促互融。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庭设置“党员示范岗”，让党建工作触角延伸到审判最前沿。党员以身作则、身先士卒，引导干警比思想、比业绩、比贡献，激发干警在个人成长成才上做到高度自觉、自律、自信，不断增强党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有效提升了司法服务水平。

文化育人 筑牢党建工作阵地

马鞍山中院注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坚持把创建法院特色文化作为党建工作的主旋律，引导干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书香法院建设为平台，深化党建文化精髓。紧密联系审判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法官读书沙龙、“悦读、守正、法韵”青年干警交流会、“书香润法院”赠书阅读等读书增智活动90余次，确保学在实处、学在深处、学在新处。建成集“诗文化、法文化、廉文化”于一体的多功能主题教育馆、法律书馆和文化长廊，在文化长廊选择专门区域，开辟支部党建活动，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干警党性觉悟，坚定干警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以扎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首要政治任务，集中开展理论宣讲、骨干培训、专题辅导、交流研讨、以赛促学等学习活动，营造重学、好学、善学的浓厚氛围。

以服务大局为动力，践行党建文化真谛。党建文化建设的核心是提高政治素质，提高政治素质的表现是服务大局的能力得到提高。马鞍山中院先后制定出台了《服务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保障全市“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的意见》《为“以港兴市”发展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系列规范文件，充分运用政策考量、利益衡平、柔性司法等方式，促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为马鞍山市“调转促”和“十三五”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积极应对金融危机，设立专门合议庭，并与马鞍山市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难题。当涂县人民法院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与共建村签订《共建协议》和《共建工作计划》，定期上门慰问困难党员。

以公正司法为天职，落实党建文化要求。将党的关怀落实到为人民司法工作中去是党建文化对人民法官的基本要求。深化“优秀党员法官工作室”活动，倾听群众诉求，面对面帮助群众解纷解忧。博望区人民法院着力架设好党建联动“两座桥”：架设党群“连心桥”，在乡村设立省党代表施琼、市党代表刘肇玄工作室，开展巡回审判30余次，化解邻里、家庭等纠纷120余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架设党内“示范桥”，充分发挥党代表这个“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让党代表用行动诠释着榜样的力量，激励干警争优、创优，争学、领学，引活学习的源泉。

2017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马鞍山法院考察调研指导工作时指出，马鞍山法院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在人大监督和政府及社会各界支持下，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专业化审判，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坚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与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创新做法，要认真总结、不断完善，推动各项工作更加深入有效开展。周强院长的勉励是马鞍山市两级法院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的动力，下一步，马鞍山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座堡垒”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同频共振，为维护马鞍山市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快速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任务牵引 夯实党建工作之基

加强**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强化组织保障
完善**党建工作考评制度**，强化激励机制

固本强元 塑造队伍建设之魂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强班子**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队伍**
紧贴实际，注重实效**强特色**

强化融合 筑牢审判工作之根

坚持党建工作**三个融合**，实现党建、队建和审判互相促进、共同提升
与主题教育相融合，注重强化党性修养
与品格塑造相融合，注重强化司法廉洁
与“党员示范岗”相融合，注重发挥党员旗帜作用

文化育人 筑牢党建工作阵地

以**书香法院**建设为平台，深化党建文化精髓
以**服务大局**为动力，践行党建文化真谛
以**公正司法**为天职，落实党建文化要求

盛方奇 制图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弓凤娣（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2196703111224）：本院受理原告姚汉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孤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靖江市人民法院**

余唐荣：本院受理原告李学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东溪第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李明江：本院受理原告王会诉被告李明江（身份证号码510223197809267517）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人民法庭（原永新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因北京国能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主要工作已经完成，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裁定终结**北京国能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浙江时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3日裁定受理**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为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12月22日前，向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57楼5701-02单位；负责人：唐健锋；联系人：曾旭慧；联系电话：020-87302008；传真：020-824072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金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珠海经济特区达利金属压制厂有限公司清算组盈余分配方案》已经清算组会议通过，珠海经济特区达利金属压制厂有限公司70%股权的股东已书面同意，清算工作已结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0月17日裁定终结**珠海经济特区达利金属压制厂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商丘市大顺棉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商丘市银河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12日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商丘市银河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商丘市银河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2月26日前，向商丘市银河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闫集乡北105国道东侧（闫集工业集聚区）；邮政编码：476100；联系电话：1351370282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商丘市银河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商丘市银河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如有变动提前通知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无锡市润福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无锡市莱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0日指定无锡环融咨询有限公司为无锡市莱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无锡市莱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团结中路20号；邮编214000；联系人：孙莉华；联系电话：1826152833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无锡市莱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无锡市莱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无锡市润福置业有限公司、徐鹏展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无锡市莱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0日指定无锡环融咨询有限公司为无锡市莱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无锡市莱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团结中路20号；邮编214000；联系人：孙莉华；联系电话：1826152833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无锡市莱特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无锡市莱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山东省庆云县地方税务局的申请于2017年9月17日裁定受理**庆云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7日指定山东思昂律师事务所为庆云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17年12月29日17时前，向庆云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地址：庆云县文化路41号，文化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往北20米路西新兴社区院内南楼307，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9时-17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18年1月16日9时在庆云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改为“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通知。附联系人：高律师，联系电话：18505345337；赵律师，联系电话：18505346269。 **[山东]庆云县人民法院**

2016年8月25日，本院根据山东博信达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博信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审计，截至2016年8月25日，山东博信达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56.55元，负债总额1442854.96元。山东博信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共发生破产费用120356.55元，现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本院认为，根据审计结果，山东博信达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达到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条件，且在清算过程中，出现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裁定宣告山东博信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山东博信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济南三兴纺配实业公司破产财产业已分配完毕，济南三兴纺配实业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济南三兴纺配实业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济南三兴纺配实业公司**破产程序。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1月14日（总第7180期）